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视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路通视信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2177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4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8,94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89,06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再扣除剩余发行费用 7,963,774.9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096,22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8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截止 2019 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8,429.33 万元。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年初余额	1,043.16
减：本期直接投入“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0
减：本期直接投入“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28.55
减：本期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52.2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51
其中： 理财收益	13.29
除理财收益外的账户利息+手续费	0.22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期末余额	275.90

(三)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理财专户余额为 275.90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	322000622018018010188	募集资金专户	-	2018 年 9 月 25 日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550000000433062	募集资金专户	-	2017 年 8 月 25 日注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0011012010000001645	募集资金专户	0.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550870578889	募集资金专户	0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理财产品户	275.00	
合 计			275.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

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约定如下：（1）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 322000622018018010188，该专户仅用于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16550000000433062，该专户仅用于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3）公司已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10011012010000001645，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升级，不得用作其他用途；（4）公司已在中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550870578889，该专户仅用于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5）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时，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0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29.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是否已	募集资金承	调整后投资	本年度投	截至期末累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预	本年度实	是否达	项目可

资金投向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总额(1)	入金额	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否	16,028.69	16,028.69	-	16,286.14	101.61%	2017 年 3 月	162.56	否	否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435.53	9,435.53	28.55	9,651.34	102.29%	2017 年 3 月	90.56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是	2,645.41	2,645.41	752.22	2,491.85	94.20%	2017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109.63	28,109.63	780.77	28,429.33	-	-	253.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及“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2019 年度项目实现利润与预计新增利润总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1) 受广电运营商网络双向化改造进程持续放缓、广电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基于上述项目的主要产品 EoC 局端及终端、FTTH 终端的销售收入未达预期；2) 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另一方面市场竞争激烈，且客户通过集采招标增大了议价能力，产品售价下降，受上述影响，产品毛利未达预期，进一步降低了利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3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87,597,197.72 元。其中：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自筹资金实际 71,846,426.72 元，已置换 71,846,426.72 元；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实际 14,445,380.44 元，已置换 14,445,380.44 元；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305,390.56 元，已置换 1,305,390.5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以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存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 2019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1,070 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1,795 万元，取得累计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为 13.2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75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下部分子项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645.41	752.22	2,491.85	94.20%	2017 年 3 月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45.41	752.22	2,491.8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下部分子项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保持不变，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总额、募投项目内容及实施方式的实质变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

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路通视信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144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无锡路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无锡路通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路通视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访谈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路通视信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路通视信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文亮

李永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